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应急溯源监测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搭载多气体监测系统、执法排查无人机溯源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5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【选择一类填写】；
2. （手持式恶臭气体检测仪、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9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【选择一类填写】；
3. （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盟莆安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94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3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【选择一类填写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